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6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短信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

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张彦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聘任徐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